

## 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徐○○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措施學校及職稱：基隆市○○國民小學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基隆市○○國民小學

申訴事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性平事件第○○○  
○○號性平事件判定申訴人性騷擾屬實以及○年○月○日基○○○○字第  
○○○○○號函解聘且管制一年內不得聘為兼任、代課以及代理教師處置，請求撤  
銷處分，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處分應予撤銷。

事實

- 一、原措施學校以本府教育處 112 年○月○日基○○○○字第○○○○○號  
函示因結案資料有疑義，撤銷申訴人因校園性平事件申誠 1 次之處分。原措  
施學校復以本府教育處 112 年○月○日基○○○○字第○○○○○號函文，  
本案請就會議紀錄文字瑕疵補正以及就事實內容適法認定召開性平會重新審  
議，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性平會確認調查報告內容。調查報告認定申訴  
人性騷擾成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  
第 1 項第 1 款有終止聘約之必要且應議決一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
- 二、申訴人於 113 年 4 月 1 日簽收原措施學校 113 年○月○日基○○○○字第  
○○○○○號函有關本案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結果及調查報告書，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復。
- 三、原措施學校於 113 年 5 月 30 日以基○○○○字第○○○○○號函通知申復  
無理由，申訴人不服，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並請求撤銷系  
爭處分。

#### 四、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程序上的理由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平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平會審議。
2. 申訴人以原措施學校性平會對於性平事件○○○○○號複以「重新審議」調查報告報結，而後於接獲113年4月1日處理結果及調查報告書，卻加重申訴人處罰之措施。申訴人依據性平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主張在沒有經過申復程序的情形下，重新審議於程序上有嚴重瑕疵。
3. 申訴人原於112年11月27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復並已受理。惟於112年12月1日收到原措施學校函示因本案須重新審議，故申復日期須重新計算。申訴人主張依據本法第40條第2項申復日期的重新計算難謂有其適法性。

##### (二) 實體上的理由

1. 申訴人以原措施學校於113年5月30日函文認定申復無理由，主張學校於實體調查內容過程，至始至終僅片面採用學生以及導師的說詞，亦不願重啟調查以釐清己方事實以昭公信。
2. 申訴人主張系爭性平案件為根本不存在性騷擾之事實。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性平事件調查小組以及申復審議委員會，皆抵觸《校園性平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第5項第5款：「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於調查內容過程有重大瑕疵。

#### 五、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學校經本府教育處發回重新審議符合性平法第40條第1、2項及修正前防治準則第37條第2項規定。

1. 此案於112年9月14日性平會決議啟動調查程序，案經調查完畢於112年10月20日提出調查報告，並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報結。嗣後接獲本府教育處歷次函文，係命學校就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文字瑕疵再行審酌、補正及重新審議。
2. 學校於113年1月9日召開性平會，考量原調查程序之訪談內容已完足，而無重複訪談訊問當事人及相關人之必要，經決議無需重啟調查程序，僅就調查報告有出於錯誤之事實、涵攝法律錯誤之調查

報告內容重新審議。最後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再次召開性平會，以本府教育處函示因本案未進入申復階段，請就會議紀錄所指「重為決定」文字瑕疵審視後決議予以修正為「重新審議」作成決議。故申訴人之「申復」實未經本校「受理」，因於重新審議之調查報告送達前，申訴人無申復程序可進行。嗣學校完成重新審議之調查報告，即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函文通知申訴人簽收重新審議之調查報告及申復程序之救濟教示，申訴人業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復，學校處理程序並無不法。

(二) 學校調查小組與申復審議小組之組成合於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規定，且無應迴避事由。

1. 性平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意識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再依教育部 96 年 11 月 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4562 號函釋調查小組請衡酌性別平等參與之原則，此僅為「建議」注意事項而「非強制規定」。本校參與訪談之調查小組共三位女性，業符合前開法規之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2. 性平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上開法規係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法時所新增，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方始施行，本案事件於 112 年 9 月 14 日發生，調查小組於同年 9 月 19 日進行訪談，而修正前之性平法並無師生案調查委員均需外聘之強制規定，本案調查小組依修正前性平法規規定組成，於法有據且組織適法。
3. 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4 項第 2、3 款所規定，學校申復審議小組均為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符合性別比例(女性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以上)且均未擔任「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條件，組織適法性殆無疑義。

理由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獎懲具高度屬人性，係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學校性平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等自亦有其專業判斷餘地，其行政裁量權應予尊重。惟為求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之公正義務作為，其行

政裁量不得逾越法定之範圍，並必須受法律的限制，以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201 條皆分別定有明文：「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換言之，行政機關因故意或過失未依法或逾法裁量，皆有違法律授權裁量之旨意，其行政決定即無法律效力，合先敘明。

- 二、另依據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援此，措施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四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於作成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依性平法或相關法規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方符前揭法律優位之依法行政，併予敘明。
- 三、經查本案申訴人因涉及上述校園性平事件第○○○○○號案，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法給予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 112 年 ○ 月 ○ 日基○○○字第 ○ ○ ○ ○ ○ 號令送交申訴人簽收在案，申訴人於同年 12 月 6 日提起申訴。嗣後，措施學校以 113 年 ○ 月 ○ 日基○○○字第 ○ ○ ○ ○ ○ 號函知本會撤銷申訴人之申誡處分，本會據以依法作成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另按上揭申訴人申訴與措施學校說明意旨，有關本案程序適法性各有主張，措施學校咸認本案「…無需重啟調查程序，僅就調查報告有出於錯誤之事實、涵攝法律錯誤之調查報告內容重新審議。…嗣學校完成重新審議之調查報告，即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函文通知申訴人…」；並因重新審議之調查報告未成就送達申訴人前，未「受理」申訴人 112 年 11 月 27 日之申復申請。據此，依措施學校於程序之主張，則「完成調查」應為重新審議之調查報告作成後，方屬適法。職是之故，本案調查與處理結果告知期限之計算，依前述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與 3 項之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應溯至 112 年 9 月 14 日措施學校性平會決議受理調查起算，再予敘明。
- 四、承上，本案措施學校依法既於 112 年 9 月 14 日由性平會決議受理調查，即

應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調查；並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即 113 年 3 月 18 日上午前將處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等。惟依前開措施學校說明書意旨相關內容，並查自 113 年 1 月 9 日之後所召開之性平會有關之會議紀錄，內容亦明文記載，措施學校係「於 113 年 2 月 1 日完成調查報告」，並於「113 年 4 月 1 日函文通知行為人議處結果」。顯見措施學校完成調查與處理結果告知之期限，皆不符前揭性平法第 36 條有關之規定，行政作為之程序正當性不備，其處分措施自不予維持。

- 五、另查措施學校於處理本案所召開之歷次性平會，有開會日期、會議內容與決議紀錄等迥異，但「會議名稱」卻完全相同者；亦有前次會議已決議尚未執行之案由，未予復議即再為決議情事；以及性平會重新審議作成之調查報告，如增刪原調查訪問內容，與更改關係人為檢舉人等，未見原調查小組委員於「錯誤之事實、涵攝法律錯誤之調查報告內容」應有之專業作為，如再行召開會議或修正、或確認報告內容等，並作成紀錄以為重新審議之參照。在在有其行政作為瑕疵與程序爭議之處，應一併予以指陳。
-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申訴有理由，爰依申訴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游進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